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7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院詒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，  
及其中新台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  
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